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號

原告 周惠竹

上列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家上易字第4號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追加鍾志雄為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「113年度家上易字第4號○○房屋（二）追加被告狀」追加鍾志雄為被告。嗣於114年5月29日陳報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280,30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3日依其陳報通知其應於送達後3日內繳納裁判費4,63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該通知於同年月9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並經原告於同年月18日領取在案，茲已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7至8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追加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張健河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